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2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貸款方」）就總金額不多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之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前信貸融資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一份補充信貸融資書（「補充信貸融資書」），據此，前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已於其到期日前獲更新，而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之已更新承諾循環授信貸款及/或備用信用證，其年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補充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補充信貸融資書下之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不多於 22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幣或人民幣）之承諾循環貸款，其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 12 個月。

根據信貸融資書，如光大香港不再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或終止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74%。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4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 珺博士（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